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永輝超市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從永輝超市採購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輝超市擁有本公司21.17%股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永輝超市。

## 年期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

## 採購商品

本公司同意從永輝超市採購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

訂約方的業務部門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其中訂明採購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採購的商品、價格、數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條款將與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倘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的商品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採購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採購合約的條款而釐定。本公司從永輝超市採購的商品的價格不會遜於同類交易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過往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商品向永輝超市支付之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2,942,537元。

## 年度上限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該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永輝超市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供應商品的交易金額，本公司與永輝超市在商品方面的合作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剛剛開始，雙方尚處於合作初期，二零一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許多具體業務合同還在陸續討論與協商中，因而歷史金額較小；
2. 隨着各項具體業務合同正式簽訂以及雙方商品合作的進一步熟悉和深入，且永輝超市供應的商品在質量及價格上均具有較大的競爭力，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一年中加大與永輝超市的商品合作，擴大從永輝超市採購生鮮及食品等商品的品類及數量；及
3.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需求量。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以上有關商品採購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從永輝超市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1. 商品的價格將經參考類似商品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而類似商品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供應商對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類似商品所收取的商品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永輝超市的生鮮經營在零售行業名列前茅，其生鮮商品廣受消費者認可和好評。與永輝超市簽訂採購框架協議，將提高本集團生鮮商品的品質，增強聚客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和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永輝超市主要從事運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社區超市，是以生鮮經營為主要優勢的連鎖超市運營商，門店總數近400家，遍佈全國18個省份及直轄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輝超市持有本公司21.17%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鑑於張軒松先生及張經儀先生在永輝超市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於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本公司與永輝超市簽訂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輝超市就本公司向永輝超市採購商品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永輝超市」	指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33）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